

中国铝业公司

中铝人才字〔2017〕531号

关于开展2017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总部各部门：

根据国家和中国铝业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相关规定，为认真做好公司2017年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公司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本年度已达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在此次申报范围之内。

二、申报系列

今年公司评审系列包括工程（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经济、会计、政工等4个系列。其他系列（如统计、职教、卫生、档案、新闻、翻译等）高级职称评审，可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评审资格的相应系列评委会评审，评审结果报公司人力资源部备案。

各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中国铝业公司成绩优异的高级

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等 3 项评审条件的通知》(中铝办字〔2011〕321 号) 的要求组织申报。

按照《关于 2006 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扩大到中央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厅函〔2006〕97 号) 要求, 申报高级会计师资格必须参加考试, 取得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 (通过地方分数线有效期为 1 年) 方能申报。

根据《中国铝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铝办字〔2015〕218 号) 有关规定, 申报安全专业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应先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三、职称外语和计算机

按照突出业绩、贡献和创新能力的职称评价导向, 今年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不作为申报公司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 申报时可不提交相应材料。

各单位应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聘任管理, 在聘任环节结合岗位需要, 自主确定对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要求。要鼓励和支持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岗位需要, 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学习, 不断提高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 拓展国际视野, 为加强国际交流、推动科技创新、扩大海外市场提供支撑。

四、初审程序

(一) 论文答辩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必需提交 1 篇送审 (答辩) 论文, 并由 3 名以上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小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论文答辩。送审 (答辩) 论文必须是申报人在取得现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独立撰写且未公开发表的与申报专业相符的文章，论文篇幅应不少于 4000 字，内容摘要 300 字左右，采用论文格式进行编排（格式可参见 2011 版公司职称评审手册的示例）。

答辩要有一定的理论和专业深度，要反映申报人员运用基础理论解决和阐述专业技术问题的水平和能力。答辩全过程要有专门记录，并由小组成员按优秀、良好、合格或不合格给出答辩成绩。答辩成绩不合格者不得申报。答辩小组的意见应填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答辩情况”栏内或《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称申报表》“部门推荐意见”栏内，论文答辩记录随评审材料一起报送。

（二）组织评议

各单位由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参照相应系列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进行评议推荐，经参加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推荐。投票结果（评委会总人数、参会人数、赞成人数和反对人数）填写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的“呈报单位意见”栏中（政工系列填写在《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申报表》的“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栏内），由评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破格申报

对于申请破格晋升的人员，呈报单位应提交破格申请报告，说明申报人符合破格条件的条款，并请同行专家给予具体

的、写实性的阐述和证明。破格申请报告和专家意见要经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审议后，随评审材料一起报送。

五、评审推荐通过率

为保障评审质量，各单位中评委要严格控制高级职称评审推荐通过率，评审推荐通过率不能超过上会评审人数的 75%（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除外，如高级会计师）。各单位需将本单位所有上会参评高级职称人员（含未通过中评委评审推荐人员）的信息通过《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报送，同时对本单位申报和推荐情况作书面说明，随评审材料报送。

六、申报材料

（一）申报人提交材料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附件 1）（政工系列填报《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申报表》（附件 2））（原件 2 份贴照片，不得调整表格边距）。表中“年度考核结果”栏应填写申报人任中级职务后或近 5 年的年度考核情况，并在盖章栏注明任期的考核结果。

2. 《论文答辩记录》（附件 3，原件 1 份）。
3. 送审（答辩）论文（原件 1 份）。
4. 《综合材料》（可参考附件 4 模板，原件 1 份）。应由被推荐人所在基层单位的负责人撰写，要如实反映申报人的工作业绩、能力和水平，并加盖所在单位组织或人事部门公章。

5. 中国铝业公司申报职称人员情况简表（附件 5，原件 1 份）。

6. 破格申报人员提交破格晋升申请报告及同行专家推荐意见（附件 7）。

7. 装订成册的附件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现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申报安全专业高级工程师还需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发表的论著、鉴定证书等复印件或取得业绩成果、经济效益的证明材料，其中出版的论著需提供著作封面、版权页、目录及申报人撰写的部分正文复印件，发表在期刊上的论文，应提供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及申报人撰写论文的全文复印件）。

8. 《中国铝业公司高级职称评审审核登记表》（附件 12）

9. 一张小二寸（ $2.8 \times 3.8\text{cm}$ ，申报政工系列人员照片尺寸为 $3 \times 4\text{cm}$ ）近期正面免冠照片（请在每张照片背面注明单位和姓名，并由单位统一将所有申报人的照片，按附件 13 要求准备，随同单位提交材料报送）。

以上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和公司秘密，因为保密需要未公开发表的文章可提供同行专家的推荐意见。所有复印件必须由组织人事部门与原件核对无误并加盖公章，填写《中国铝业公司高级职称评审审核登记表》方可报送。在报送材料前，请对照材料袋封页面目录，详细检查上述材料是否齐全。请将评审材料按每人一袋装好，贴好封面，并填写完整封页面目录（附件

8)(申报工程系列的申报专业应填写所选择的一级或二级专业和专业组代码，专业和代码需一致)。

(二) 单位提交材料

1. 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本单位申报及评审推荐情况简要报告(内容包括申报人数、上会评审人数、评审会评议情况、评审通过人数等)和《公示情况报告》(附件 11)，注明公示内容、地点、时间和反馈意见等。

2. 电子和盖章纸质版《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 6，纸质原件和电子文件各 1 份)。填表时申报专业和专业组代码参见《系列专业组代码表》(附件 10)，可根据申报人从事专业选择一级或二级专业和代码，专业和代码需一致。业绩栏应填写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业绩，要真实、准确、精炼，重点突出。可按以下方式摘录：以何种身份完成何项任务(课题、工程)、达到的水平或获奖情况，公认的理论水平或经济效益状况，撰写文章情况。字数不超过 144 个字。

3. 按附件 13 要求准备的本单位所有申报人的小二寸正面免冠照片。

4. 经公司批准组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的单位，评委会成员有变化的，需提交调整报告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备案表》(附件 14)，待公司同意后开展评审工作。评委会成员没有变化的，仅需提交《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备案表》，报公司重新备

案。

以上申报材料、表格电子版登录“中国铝业公司网站”(www.chalco.com.cn)-->“人力资源”-->“职称评定”查看和下载。

七、有关事项说明

(一)请认真阅读《中国铝业公司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手册(2011版)》，并按要求组织填报申报材料。

(二)上次评审未通过且本次申报时又未提供新业绩材料的人员，不得向公司高评委推荐。

(三)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材料必须是取得现职称以后的；如果业绩材料中含有取得现职称以前的内容，仅作参考，不计算为业绩。

(四)国家规定以考代评专业，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工作年限才能报考。个别未达到规定年限参加考试并取得资格证书的，在申报高级职称时应从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年限时算起。

(五)发表论文必须是取得现职称以后的，且与申报专业相关，论文发表截止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用稿通知和超期论文以及与专业无关论文不予认可。在同一期杂志上发表多篇论文的按一篇计。

(六)各单位的推荐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有关评审的文件、申报的条件均应该公开。拟上报的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包括个人经历、学历证明、论文著作及技术报告、

获得表彰及奖励、主要业绩等内容)应进行公示,接受员工的监督,防止弄虚作假。

八、评审费

申报副高职每人交评审费 500 元,申报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每人交评审费 600 元。请各单位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统一汇至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商务中心 7 号楼 402 室)。

开户单位: 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帐号: 0200049309201140604

汇款时请注明各系列的申报人数及金额。

九、其他要求

(一) 职称评审关系到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希望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严谨细致地组织好职称评审工作,要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严格按照标准条件、确保评审推荐质量,真正将工作业绩突出、理论扎实、创新能力强的优秀专业技术人员推荐上来,并严格控制破格申报人数和比例。

(二) 要热情周到地解答申报人员提出的问题,帮助他们做好材料准备工作,认真做好证明材料复印件的鉴定工作。

十、申报时间

请各单位于 8 月 15 日前将本单位中评委调整报告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备案表》(电子和纸质各

1份)报至公司人力资源部,上述其它职称申报材料务必于9月20日前送至公司人力资源部。逾期申报,不予受理。评审材料原则上不再退回,请各单位和申报人做好申报材料的备份工作。

申报材料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直门北大街62号,邮编:100082

中国铝业公司人力资源部人才开发与培训处 王多胜(收)

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邮箱: zhengwei@ysrencai.com, 同时抄送 duosheng-wang@chalco.com.cn。

联系人及方式:

1. 有色金属工业人才中心

郑伟: 010-62239415、13810909561

李蕊: 010-62254235、18610980909

2. 中国铝公司人力资源部人才开发与培训处

王多胜: 010-82298252

杨彬: 010-82298236

附件: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A4)

2. 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称申报表 (A4)

3. 论文答辩记录

4. 综合材料模板

5. 中国铝业公司申报职称人员情况简表

6. 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7. 破格晋升申请报告及同行专家推荐意见
8. 中国铝业公司职称评审材料袋封面
9. 关于评审条件有关内容的解释
10. 职称评审系列专业组代码
11. 公示情况报告
12. 中国铝业公司高级职称评审审核登记表
13. 中铝公司职称评审申请人照片汇总单
14.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备案表

